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群組課程實施要點

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數位內容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標：為強化本系學生具備數位內容科技之知能，透過本系群組課程、學生實習與畢業專題，培養具有多元專長跨領域之優質人才。
- 三、本系將選修課程規劃為三個群組課程，分別為：「數位學習群組課程」、「數位技術應用群組課程」、「數位設計群組課程」，課程科目如下所示：

群組課程	學期	大一	大二	大三	大四
數位學習	上		網頁設計 數位課程設計	遊戲設計概論 人工智慧應用	互動玩具與教具設計 作品集與展示規劃
	下	多媒體概論 數位整合傳播	網頁程式設計	行動 APP 設計	數位學習系統設計
數位技術應用	上	網際網路與應用	離散數學 網頁設計	人工智慧應用 科技藝術	電子商務與數位互動行銷
	下	多媒體概論	網頁程式設計	作業系統	社群網路應用 資訊系統專案研究
數位設計	上	電腦繪圖 I	角色設定 網頁設計	數位影片製作 科技藝術	作品集與展示規劃
	下	電腦繪圖 II 數位整合傳播	電腦動畫 攝影學	互動媒體設計 數位文化商品設計	數位學習系統設計

- 四、由本系於大一下辦理群組課程修課說明會。
- 五、申請時程：學生於大一下學期依公告時程規定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更換時程：大二上學期末前二週或大二下學期末前二週提出申請。
- 七、修課規定：
 - (1)本系學生於畢業時應至少修畢二個群組。
 - (2)大一至大四每學年至少選修 1 門以上課程。
 - (3)每一群組至少需修習 8 門課程。
- 八、修課證書：由本系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後頒發修課證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群組課程申請書

班級	年 班
學號	
姓名	
手機	
群組課程 (請勾選2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學習群組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技術應用群組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設計群組課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知悉群組課程實施要點。	

家 長：

日期： / /

輔導老師：

日期： / /

導 師：

日期： / /

系 主 任：

日期： / /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群組課程證明書

中教大數位群組課程字第 號

本系大學部學號 ADT○○○○○○○ 學生○○○

依據本系群組課程實施要點，於○○○學年度修畢
數位學習群組課程、數位技術應用群組課程及數位設計群組
課程學分

【其修畢課程及學分數如背後附表】

特此證明

系主任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

修習群組課程學分一覽表

數位學習群組課程		數位技術應用群組課程		數位設計群組課程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	3 學分		3 學分		3 學分
	3 學分		3 學分		3 學分
	3 學分		3 學分		3 學分
	3 學分		3 學分		3 學分
	3 學分		3 學分		3 學分
	3 學分		3 學分		3 學分
	3 學分		3 學分		3 學分
	3 學分		3 學分		3 學分
	3 學分		3 學分		3 學分
	3 學分		3 學分		3 學分
合計總學分數		48 學分			